

我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会强调

督查问责 维护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李燕兰出席

本报讯(记者 央金拉姆)1月4日召开的全州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会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督查问责、压实责任,切实从源头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李燕兰出席并讲话。会议指出,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事关全州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岁末年初,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突出,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所涉部门集中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全力维护藏区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

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任务来抓。

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要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州县(市)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落实好政府属地责任,统筹协调好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三是各司其职、狠抓落实。宗教、维稳、信访、人社、公安、司法、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农民

工工资支付保障问题。住建、交通、水利、铁路、国土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央属、省属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力度,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及矿产领域建设项目的监管,要负责牵头处置本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四是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各级各部门要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以发现早、控制住、处置好为目标,立足职能、密切配合、迅速行动。五是抓好舆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

会议强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各县(市)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进一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做实、做好、做到位。

吕兵在州妇联八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上强调

引领创新 注重发展 为建设富裕和谐美丽迪庆贡献巾帼力量

本报讯(实习记者 钱林波)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吕兵在1月4日召开的州妇联八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上强调,引领创新,注重发展,为建设富裕和谐美丽迪庆贡献巾帼力量。

吕兵指出,过去一年,全州各级妇联紧紧围绕党政工作大局,找准“党政所急、妇联所能、妇女所需”的工作定位,结合我州开展的“三村七进一行动”工程,“美化城乡环境·建设幸福家园”巾帼在行动等活动,切实履行组织妇女、发动妇女、引领妇女、服务妇女的各项职能,基层妇女组织充分发挥联系家庭的桥梁作用,把工作延伸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在提高全州妇女综合素质、帮助妇女创业就业、家庭文化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彰显了巾帼风采。

吕兵要求,各级妇联要组织广大妇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一是把握时代脉搏,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妇联工作的使命感;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服务迪庆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三是保持严谨务实作风,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州委八届二次全会提出的“讲政治、立生态、优产业、惠民生、促和谐、强党建”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有作为才有位的思想,在大局中思考、谋划妇女工作,在创新中推进、开创工作新局面,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迪庆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作出新贡献,不辜负州委、州政府及全州广大妇女的期望。

州妇联负责人受州妇联八届执委会的委托向会议作工作报告。会议从注重强化妇女思想道德建设;注重家风,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参与,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注重落实,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注重精准,切实推动扶贫攻坚;注重维权,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注重协调,切实推进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等“七注重”总结2016年工作。从实施“巾帼引领行动”,坚持妇女工作的正确方向;实施“巾帼成才行动”,切实提高妇女干部综合素质;实施“巾帼脱贫行动”推动精准扶贫进程;实施“基层妇联改革”,持续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家”字文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实施“两规”为抓手,推动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等六个方面安排部署2017年工作。

期间,表决通过4位同志担任州妇联八届三次执委委员,选举产生我州出席云南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落实政策措施 真心真情帮扶 李燕兰在全州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推进会上要求

本报讯(记者 央金拉姆)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李燕兰在1月4日召开的全州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推进会上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出台的《迪庆州关于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真心真情,全面做好我州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

会议指出,建立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机制是全面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工作,为生活特别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排忧解难的务实之举,是州委、州政府关注民生、帮扶特困、为民解忧的具体体现。原国有及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曾经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付出青春和汗水,做出努力和贡献。目前,这些人员已进入老龄期,收入普遍偏低、家庭生活困难,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引起重视并予以特殊关照。

会议要求,一要充分认识开展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二要全面落实好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切实做好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三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顺利推进。开展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策性强、工作敏感,涉及到企业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事关藏区和谐稳定,各县(市)政府及州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协调配合,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合力,确保帮扶基金按时足额兑现到位。

州气象局考核测评领导干部

本报讯(通讯员 乔丽娅)2016年12月28日,州气象局召开2016年度考核述职测评会。

州气象局领导班子及成员,香格里拉大气本底站和各(市)气象局负责人分别述职、述职、述廉,总结2016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亮点,分析存在的不足,提出2017年工作打算,重点加强岁末年初气象服务、安全生产等工作。参会人员根据领导干部工作情况和表现,对领导班子及成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民主测评,并开展年度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州驻昆机构专题学习省州会议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鲁晓芳)2016年12月30日,州驻昆办组织州、三县(市)驻昆办全体干部职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

专题会议认为,省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奋斗目标,是引领我省广大干部群众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

专题会议要求,驻昆机构要结合实际,全面把握党中央、省委、州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深刻领会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州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充分发挥驻昆机构职能作用,为更好地服务迪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州妇联宣讲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本报讯(实习记者 钱林波 何维龙)1月4日,州妇联邀请州委政研室副主任、州委宣讲团成员马玉川为各级妇联及妇女代表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

马玉川传达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讲解省党代会提出的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时代背景、机遇条件、战略定位、主要任务。

学习会指出,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最重要的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妇联、妇女代表要把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贯彻到妇联各项工作中,以此检验学习成效。

开发区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本报讯(记者 和娇 通讯员 和福振)近日,开发区党委传达学习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学习会指出,省第十次党代会是在我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时刻,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开发区各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与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省党代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开发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生动实践,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学习会要求,开发区各级党员干部要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省党代会和州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州委和开发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抓好护林防火、维护稳定等工作,转变作风做好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相关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加快推进旅游产业、生物产业培育发展。

近日,州总工会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慰问劳模活动。先后看望慰问了驻迪庆、丽江、昆明等地41位劳模。州总工会负责人勉励劳模一如既往往地关心、关注、支持工会工作,继续发挥劳模引领和示范带头作用,为迪庆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施晓琳 摄影报道)



维登村发展党员提升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四兴)近年来,维西县维登乡维登村党总支紧紧围绕“创建生态村、小康村、和谐村”的总体思路,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建成小康维登”目标任务,落实“四制”、严把“四关”提升党员素质,增强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实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制,把好党员质量关。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每位入党积极分子都由党支部安排1名综合素质较好的党员负责培养教育,把培养教育情况作为年终评议和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支部每季度对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做到年初有计划、半年有检查、年终有

总结,把考察结果作为能否入党的依据,纳入入党支部党员目标管理考评内容。同时,组织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系统学习党章、党规。

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把好党员标准关。发展新党员,在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员票决之后,张榜公示,听取群众意见,符合条件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强化预审制,把好程序审核关。在发展党员中,坚持预审发展党员材料,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效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

四是落实责任制,把好党员发展关。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每个环节,分别落实责任,形成全方位的责任保证体系,严格做到坚持标准,慎重发展,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上接一版)

州人社局负责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在我省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满50周岁和女满40周岁以上的城市户籍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条件的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配偶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符合创业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创业贷款和享受创业相关优惠政策;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每年每人给予一次培训补贴。

州委负责负责对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与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希望工程”、“贷免扶补”等方面予以帮扶。

州妇联负责对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及其配偶、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妇女儿童疾病、住房、就业、创业等方面予以帮扶。

州总工会负责对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及其配偶从困难职工角度予以帮扶。

州残联负责对残疾人的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及其残疾人配偶、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中的残疾人,每年从福彩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在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及子女助学补贴等方面予以安排。每年从残保金中安排一定产业扶持资金,纳入迪庆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的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及其

配偶中的残疾人、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中的残疾人转介至康复机构进行治疗,免费提供辅助器具。

州红十字会负责以发放救助物资等形式,对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慰问帮扶。

以上帮扶对象、帮扶方式、帮扶内容经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初核提出意见、报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按照各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组织方式

(一)建立困难帮扶基金。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基金,设立基金专户,专款专用。州级政府每年安排150万元帮扶资金,用于帮扶州级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金专户设在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具体负责基金统筹、管理及发放等工作。依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州属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按程序报批后每年每人给予3000元的困难补助。对符合多种条件并已在当年帮扶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帮扶基金。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生活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帮扶工作的实际,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通报各部门开展帮扶工作情况,研究决定帮扶措施,解决帮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帮扶对象及申报流程

(一)帮扶对象。存在因病、因灾、无固定住房等困难的原国有企业及集体为重点的企业退休人员、政策性原因退出原国有企业及集体企业的困难人员及其他特别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



▲1月1日,州委组织部“两新”工委所属联友、信明公司联合党支部工作组深入维西县攀天阁乡工农村格登村村民小组,看望慰问困难群众,送去大米、粮油等生活用品。期间,与困难群众座谈,了解他们生产生活和家庭致贫原因等情况,并宣传党的惠民扶贫政策,鼓励他们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早日脱贫。(牛举 摄影报道)